

新北市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出租人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出租人)

承租人 _____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為承租人欲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爰經雙方合意訂立協議條款如后，以資共同遵守：

-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座落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下稱承租房屋)，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出租人簽訂「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今承租人因故而無繼續承租之意，遂擬於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稱提前終止日)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租賃契約第九條約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同意自前揭提前終止日起，雙方之租賃關係即歸於消滅。
- 二、出租人依租賃契約第四條約定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押金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於扣除承租人依租賃契約約定應負擔而未繳納或給付之租金(含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復表費、遺留物品處理、公證等費用及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損壞、滅失之修繕費、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押金，應由出租人於完成點交日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予承租人；惟押金如不足扣除者，承租人應於出租人通知之期限內給付予出租人。
- 三、前揭押金，由出租人按截至提前終止日止實際所產生之承租人應負擔費用予以結算，並開立押金結算清單予承租人，復由雙方依前條約定進行找補，絕無異議。
- 四、承租人應將承租房屋及附屬設備於提前終止日回復承租點交時原狀返還予出租人，並將戶籍遷出。如點交時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有毀損或滅失之情事，依租賃契約第七條約定，出租人得逕請廠商進行修繕；如有遺留物，依租賃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視為拋棄物品之所有權而任由出租人處理；承租人如未於提前終止日遷出戶籍者，出租人得依法代為遷出戶籍。前述情事所生之費用或損害賠償等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絕無異議。出租人就前述費用或損害賠償均得逕自押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應給付。
- 五、承租人如於提前終止日前返還承租房屋予出租人，承租人應負擔之費用仍計算至提前終止日止，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或不同意自押金中扣除。
- 六、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在全數清償應負擔費用前，不得再申請承租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 七、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向出租人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八、出租人基於租賃契約(特別是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條之約定)所得主張之權利，不因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而受影響，仍繼續有效。
- 九、有關本協議書所生書面通知之送達，係以本協議書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任一

方地址若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生變更效力。任一方依約定通知地址發送通知者，如因無法送達或遭拒收等情況，以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生效日。

十、本協議書如有糾紛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十一、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出 租 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純敬

統 一 編 號：87546730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8 樓

電 話：(02)2957-1999

承 租 人：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承租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